

证券代码：300725

证券简称：药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债券代码：123145

债券简称：药石转债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审议会议文件、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善宝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权益，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，即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8.11万股。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.11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6日